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i 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就辽河镇刘 目 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辽河镇刘家店村育肥牛场项目
2. 工程地点：辽河镇刘家店村东北角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经技经发审批字【2023】218
号/项目代码 2312-150571-04-05-632287。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及旗县配套资金

5. 工程范围和内容：建设占地 30 亩建设 1 处存栏 65 头
标准化养殖场。建设 1000 m²牛舍一栋（钢结构）；400 m²草
料库一栋（钢结构）；88 m²管护房一栋（砖混结构，）；180m³
青储窖 1 栋（半地下混凝土结构）；围墙等配套设施。（详
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从签订本合同起算）。
2.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10 日。
3.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7 日。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整（¥1261483.00 元）签约合同价包含税费和所有机械、设备、人工、建设工程材料等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最终以实际结算评审价格为支付依据，并严格执行投标报价，实际施工中的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安宁 联系方式：18647506969

身份证号：410711199308120514

乙方项目经理安宁代表乙方具体执行本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下的约定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乙方项目经理安宁代表签订、接收相应文件后，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项目负责人：安宁 技术负责人：李中华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乙方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及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中对工程的质量要求。施工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监理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及监理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4、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资料、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作为依据。

5、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方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6、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完善后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7、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并经监理方提交质量合格报告的日期为准。

六、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增量部分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七、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
- (2)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

2、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机械、设备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和交付。
-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 (5) 负责提供现场的二、三级电箱，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承担施工用电费用。
- (6)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7)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 (8) 乙方承诺具有实施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相关资质，并且保证其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如乙方存在欺骗、隐瞒等情况，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资料应妥当保管，防止遗失。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工程作进行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1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约定工程进行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乙方在转包或分包合同下的事项对甲方负责。乙方的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行为并不意味着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的提供的工程信息、图纸等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条款

1、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完工验收合格时为止。

2、因乙方原因未按质量标准完成工程，乙方承担负无偿责返工、修复等责任，直至工程达标为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工程进度款支付与结算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工程所需要的机械设备、人员进场，进行土地平整工作（提供相关材料或照片）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40%，根据工程进度经甲方集体研究决定支付比例，至项目完工最高可支付至 70%，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评审价格支付工程评审价（扣除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剩余工程款，付款时间以开发区财政拨款进

度为准向乙方付款。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之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由甲方履行打款义务。

甲方按照约定比例支付至乙方提供的账户（ 银行账号：16344201040007683 ）即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2、结算评审价格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从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到期后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付清。

3、如乙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解除本合同，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部分工程款，并支付项目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3.1 未按上述约定进场或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进场人员、设备、未进行土地平整工作；

3.2 进场后 2 日内未开展项目施工；

3.3 未在进场后 40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80%；。

3.4 支付的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允许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如若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

日起三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七、合同附件

- 1、工程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05000116441940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9KUECG0R

地 址：辽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

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J109 号

电 话：8788610 电 话：18647506969

日 期：2024 年 7 月 9 日 日 期：2023 年 7 月 9 日